**关于《迁坟通告》(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为稳定我区经济增长，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我区的城镇规划，激发争当湛江经济发展排头兵的活力，我们草拟了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德老、东简圩、东简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的《迁坟通告（送审稿）》，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现将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修改意见请于8月25日前通过邮箱反馈到我局（邮箱：3628166@163.com传真：3628380）。

附件：《迁坟通告》（送审稿）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19年8月5日

附件：《迁坟通告》（送审稿）

迁坟通告

（送审稿）

因实施城镇规划的需要，需迁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德老、东简圩、东简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坟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迁坟范围

迁坟范围东至东简村委会德老经济合作社，南至东简村委会东简圩、东简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西至钢铁配套园区，北至湛江钢铁基地。

　　二、迁坟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上区域内的坟主亲属将龙腾上下村敬老院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的坟墓迁出。

　　三、迁坟要求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以上区域内的坟主亲属尽快与工作队办理迁坟手续和补偿事宜,联系人：吴志仁，联系电话： 13702726111。

　　（二）请以上区域内的坟主亲属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坟迁出。

　　（三）逾期未迁出的视为无主坟，将由建设单位统一进行迁移。

　　特此通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19年 月 日